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需；

(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

（八）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p>

	<p>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p> <p>（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p>

<p>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中，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及第十五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中，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及第十五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p>
<p>新增</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公司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p>

	<p>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提交股东</p>

<p>大会审议。</p> <p>(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大会审议。</p> <p>(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总额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超过在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总额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超过在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以二者低数额者为准)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p>

<p>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p>	<p>第六十七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大会表决，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p>	<p>表决，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p>
<p>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將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將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本条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p> <p>……</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p> <p>(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p> <p>(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九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p> <p>(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p> <p>(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p> <p>(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决定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

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p>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一百零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p>

<p>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审议并决定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质押、借款、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二) 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p> <p>……</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未盈利情况下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本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时，应当向全体股东报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p>

<p>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新增</p>	<p>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以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